

中央密集布置“去产能” 清理“僵尸企业”成关键

■ 本报记者 赵玲玲

2016年是“十三五”的开局之年,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。

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,将“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”列为五大结构性改革任务之首。业内人士指出,所谓“去产能”,关键就是要从根本上解决那些大量亏损严重、资不抵债的“僵尸企业”。

触及“天花板” “僵尸企业”大限已至

据统计,目前A股市场上共有266家“僵尸企业”,他们的负债高达1.6万亿元。2012—2014年三年,这266家公司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2500亿元,获得政府补助356亿元。合计收到政府补助超过5亿元的就有15家。

清华大学社科院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主任吴金希在接受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采访时指出,从上个世纪90年代的国企改革开始,就有很多由于有放贷者或政府输血支撑的国有企业,一直处于“僵而不死”的状态。

“过去,一些政府由于担心职工的安置问题太过棘手,稍一处理不当,就会影响社会的稳定,所以一直拖延,进而养成了这些企业对于政策‘输血’的依赖性。时至今日,这些‘僵尸企业’的存在,显然已经成为影响国有企业提质增效、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障碍,也

加大了宏观经济的潜在风险。因此,处理‘僵尸企业’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刻。”吴金希称。

显然,中央政府已然意识到了处理这个问题的迫切性。从2015年11月至今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就曾多次表态要加大清退“僵尸企业”力度,表示对“僵尸企业”、“绝对过剩产能”的企业,要狠下刀子。

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刘元春指出,产能过剩是中国现在“最大的结构问题”,而“僵尸企业”、高债务企业以及严重过剩行业的一些企业无法退出,正是导致市场供需失衡的主要因素。

煤炭、钢铁等几大产业 逐步退出

国家能源局总经济师李治认为,目前能源行业特别是以煤炭、电力、能源装备制造为代表的传统能源行业,面临着大量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,危及整个行业发展,大量“僵尸企业”应该被关停。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2015年1—10月钢铁行业利润同比下降了68.3%。

有专家分析认为,截至目前,几大行业的生产价格指数(PPI)已连续40个月呈负增长状态,亏损面达80%,利薄如纸,在这些行业中的国企“去产能”任务很重,很多“僵尸企业”将会逐

步退出市场。

一位河北钢铁行业人士指出,其实全国大部分钢铁企业都在亏损。2015年12月1日,钢坯价格每吨跌破了1500元,比高峰时期的5000多元跌去了2/3,起码每吨亏损200元。

“但是亏损的企业都不敢停产,因为一旦停产,银行会催要贷款,死得更快。国有钢铁企业目前主要靠政府补贴,每吨要补贴500元左右。这些企业都没死,目前就等现金流扛到何时。”上述人士说。

据悉,为了处置这些“僵尸企业”,目前发改委和工信部正在研究和制订方案。“具体操作路径将以推进产业重组为主要方式,多重组、少破产。工信部日前提出,将开展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试点。”工信部副部长冯飞称。

因地制宜、分类有序 处置“僵尸企业”

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李文武认为,“僵尸企业”的成因复杂,“有的是行业周期,还有一些是政策性亏损,也有布局不合理的问题,也有技术跟不上市场形势,还有内部管理的问题。”

某转制央企高管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,因为历史沿革的原因,该央企内部有几家“死不了、活不好”的“僵尸企业”。他表示从实操的角度,解决“僵

尸企业”主要是解决两个问题:一是钱从哪儿来,二是人往哪儿去。“资产和人员的问题解决了,‘僵尸企业’的正常退出迎刃而解”。

吴金希指出,化解落后产能,处理“僵尸企业”迫在眉睫,但是事关数以万计劳动者的饭碗,改革起来难免会伤筋动骨。如果不能在政府、企业与员工之间取得平衡,相关工作的落实难免会不好推进。

企业生死,牵一发而动全身。因此,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,要按照企业主体、政府推动、市场引导、依法处置的办法,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,因地制宜、分类有序处置,妥善处理好保持社会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。

“不同的‘僵尸企业’,情况也会千差万别,因此各地在清理‘僵尸企业’的过程中,应采取‘积极稳妥’的方式,抓住重点、分类化解。”吴金希建议,“对于那些‘断绝即亡’的企业,必须当断则断,关停并转,加快清理退出;对于那些仍有价值的企业,则需重新配置资源,引导其转型升级。值得注意的是,处理‘僵尸企业’尽可能多重组,少破产。”

吴金希强调,“僵尸企业”要清退,但是被清理企业的广大员工却不能放置不管,社会保险要兜底。政府、企业要发挥协同效应,关注分流人员的后续生活,通过培训、政策优惠等措施,鼓励员工创业以及再就业,以便减少改革阻力。



王利博制图

视野

清理“僵尸企业”从清理“僵尸”思想开始

■ 李锦

近来,清理“僵尸企业”的鼓声如雷鸣般轰鸣,然而有些地方很冷静,仍是按兵不动。有一些说法在流行,“先看看,等一等,别给自己惹麻烦”,有人为此解释,不是不想清理“僵尸企业”,而是拿不准,怕被指责国有资产流失,也怕得罪人,因而不少企业对清理“僵尸企业”持拖延观望的态度。应当说,这些议论和担心是可以理解的,但把清理“僵尸企业”与国有资产流失对立起来的思想是站不住脚的,甚至是错误的。

清理“僵尸企业”与国有资产流失到底是什么关系,需要弄清楚。先从国有资产流失说起。所谓国有资产流失,是指国有企业资产在价值形态上的流失。国有资产流失有两种形式,一种是指运用各种手段、各种渠道将国有产权、国有资产权益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国有收益转化成非国有产权、非国有资产权益和非国有收益,或者以国有资产毁损、消失的形式形成流失。这是产权转换所发生的“交易性流失”。一种是国有企业“体制性流失”,当前,国企改革着力解决的就是体制性流失的成本不断增大问题。我们现在说的是后一种流失。所谓亏损,实质就是资产缩水。资产缩水的过程,也就是国有资产流失的过

程。虽然这种流失常常不涉及违法、不涉及贪污腐败等,但是,如果不改革、不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,不清理“僵尸企业”,那国有资产流失就不可避免。这是“体制性流失”自动缩水,自动流失的特征。

国企改革与清理“僵尸企业”,都是一种资本流动行为。资产和水一样总是在流动的,不同的是,资产往高处流,往更有可能发挥其价值的地方流动。清理“僵尸企业”就是保障这样的流动机制。在规范制度下的资产“流动”,资产将重新创造价值。资产往低处流,或者是停滞在不能创造价值的地方,必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。一些国企无效低效资产靠政府“输血”来维持,耗费了国家大量资金,欲活不能,欲死不甘心。流水不腐,我们必须让国企资产也恢复“流动”的本质,让国企资产也“流动”起来。国企资产不流动,就流失。

再说清理“僵尸企业”。“僵尸企业”是指那些无望恢复生机,但由于获得放贷者或政府支持而免于倒闭的负债企业。“僵尸企业”的特点是“吸血”的长期性、依赖性,而放弃对“僵尸企业”的救助,社会局面可能更糟,因此具有绑架勒索性的特征。是等着这类企业把行业中的优质企业拖垮,最后一起死,还是快刀斩乱麻,处置这类企

业从而腾出必要的市场资源和空间?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选择。

向“僵尸企业”宣战,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在调整产业结构、化解过剩产能走出的关键一步。现在,不是一个行业、一个部门在做,而是一个国家在做。

中国“僵尸企业”最大特点是不流动的流失。大量的“僵尸企业”占有了人力、土地、技术与信贷资源,导致中国的货币政策出现了“发行货币越多,流动性越紧张,资金的价格越昂贵”的怪圈。在“僵尸企业”效益低下又不让倒闭破产的情况下,契约精神和优胜劣汰的市场法则失灵,企业抓住政府喜欢GDP的心理,进行政策套利,从而使得中国经济在“供给端”基本追求产业低端,但又能很快见效的产业,这使得中国经济升级的阻力巨大,几乎无法前进。

可以这样认为,2016年的经济工作供给结构改革是主题,去产能是主线,淘汰“僵尸企业”是主要抓手,兼并重组与清理退出是主要形式。要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防流失,但不能以防流失为理由而拖延改革,更不能以防流失为理由而拖延清理“僵尸企业”。

现在,企业负责人中存在“怕流失”的心态,要使他们明白,不改革、不清理“僵尸企业”,将是最大的国有资产流失。与交易过程中的流失相比,

体制性流失后更糟糕、更严重,也更需关注。如果消极对待改革,拖着等着看看,对发展中的机遇抱着“宁可错过,别万一犯错”的想法,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能做强做优,甚至发生亏损、倒闭,那是更大程度的国资流失。

防止国资流失与推进清理“僵尸企业”并不矛盾。担心“扣帽子”,担心“用了正确的方法,没干正确的事”,担心“得罪人”,“等一等”、“拖一拖”的思想都要不得,这些多是应该清理的“僵尸”思想,应该从我们的头脑里驱散。

当然,这些说法也提醒了我们,如何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与清理“僵尸企业”有机结合起来,是当前推进清理“僵尸企业”需要处理好的一个问题,也是必须克服的难题。清理“僵尸企业”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,这是问题的一面,清理“僵尸企业”过程中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,是问题的另一面。这既是一一对矛盾,也是矛盾的统

体。我们既要学会从两面来看问题。回顾上个世纪90年代对纺织业实行大规模限产压锭去产能的成功,应该解放思想,放下包袱,为2016年清理“僵尸企业”的阵痛——下岗失业和金融风险释放做好准备。如果没有当年那种勇气、那种思想,清理“僵尸企业”是很难迈开步伐的。

(作者系知名国资专家)

论道

工信部部长苗圩

工信部将抓紧制定实施推动产业重组、处置“僵尸企业”总体方案,协调出台扶持措施。

对工信部而言,一定要注意把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和产业重组、化解过剩产能紧密结合起来。方案将坚持多兼并少破产的原则,妥善安置好职工,引导“僵尸企业”平稳退出;同时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,积极推进破局性、战略性兼并重组,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。

化解产能过剩需要多措并举,工信部将通过严格环保、能耗、技术等标准,利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,加大特困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力度;开展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试点;研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风险损失共担机制。

工信部2016年将制定实施机械、汽车、轻工、纺织、电子、建材等重点行业分业施策专项方案,支持困难行业加快去产能、去库存、降成本,实现产品升级、转型增产、扭亏增盈。

压缩产能也好,处置“僵尸企业”也好,主要是以地方为主来提出方案。

国资委副主任张喜武

“僵尸企业”对于中央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提质增效是一个大的障碍,是当前的心头之患,也是企业减利的最大出血点。所以,中央和国务院下决心处理“僵尸企业”已经提到议事日程。

初步想法是以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为方向,坚持分类处置,因企施策,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,坚持企业为工作主体,坚持依法依规,确保稳定,立足于优化存量,拟采取深化改革、减员增效、清产核资、债务重组、产权转让、关闭破产等多种措施,来加快处置“僵尸企业”。

关于国有“僵尸企业”的退出机制和细则,国务院国资委还在进一步研究。

国务院国资委总会计师沈莹

在治理“僵尸企业”的过程中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。

亏损央企的情况有多种因素,有的是行业周期,有的是政策性亏损,有的是布局不合理的问题,也有技术跟不上市场形势,还有内部管理的问题。所以,在治理过程中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分类施策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国资委初步考虑通过几个一批来解决问题,一是加强管理提升一批,通过管理提升提高运行效率,拓展营利空间。二是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一批,使技术通过加强创新,推动产业转型,逐步走入正常的发展轨道。三是通过兼并重组一批,自己的能力难以渡过难关,通过与其他的企业合作重组、协同,形成新的活力。四是对于确实没有扭亏希望的企业,关闭退出。

知名财经专栏作家叶榭

处置“僵尸企业”一般有两种途径。第一,一个企业如果长期扶不起来,它就要进入破产重组阶段,如果破产重组还是无法变好,就要最终破产。第二是并购重组,如果这家企业还有一些好的技术、好的品牌,可以通过并购重组尽可能减少成本,最好的结果当然是“起死回生”。

但是“僵尸企业”再扶持起来非常困难。首先,如果是地方企业,地方政府非常不愿意处置,因为处置过程中会面临人员、税收等一系列难题。其次是企业不愿意,因为他也会面临今后的信用和发展等一系列问题。再者,处置程序一般来说并不清晰,因此只能是不断给这些“僵尸企业”输血。

不管国企还是其他企业,从微观的层面上来说,都是竞争性的企业,它就需要有一个非常统一的标准,就是通过改革之后,他们能不能盈利、能不能解放生产力,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爱股说数据平台联合创始人邹峻

A股市场很多人就是在炒垃圾股,而且越来越多人喜欢去炒。在爱股说的平台,发现资不抵债的企业就有19家,但是这19家的股票价格并不低,表现还是可以的。这种情况发展下去,不可能对中国的资本市场有好处。

就A股市场而言,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,让“僵尸企业”退出:第一,要推动市场化的资产证券化,创造良币驱逐劣币的市场正能量,加大国企改革力度;第二,国家要设计出一套失业稳定保障体系,帮助这些企业完成脱胎换骨,保证兼并企业的合法权益。第三,要严打涉嫌市场操纵,从严从重地处理。而且罚款和没收的资金完全可以拿去补充“僵尸企业”的失业保障基金。

(本报记者编辑整理)